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新零售发展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中商银泰新零售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8,7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设立新零售发展公司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为更好推动江苏市场联合发展，加大新零售业务合作力度，经公司与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商定，双方同意对“新零售发展公司”追加投资，将“新零售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00 万元追加至 30,000.00 万元，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00%；本公司认缴出资 8,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加新零售发展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投资金额由原 870.00 万元追加至 8,7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零售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商银泰新零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商业、新零售，经营管理、商业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消费者消费行为、消费趋势、消费意愿做深入分析及研究，并与线下商业百货充分融合，通过用户画像进一步指导及优化商品布局，更高效、快捷、精准地满足消费者需求，进一步精准地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系统地提升公司在商业百货领域的持久竞争力，通过优化存量，分享增量的合作模式，加强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新零售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